

法硕民法学案例分析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6_B0_91_E6_c80_115885.htm

法硕民法学案例4：保证的范围及效力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价值50万元的彩电。合同约定，甲公司先预付20万元货款，其余30万元货款在提货后三个月内付清，并由丙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但未约定保证范围。提货一个月后，甲公司在征得乙公司同意后，将30万元债务转移给尚欠其30万元货款的丁公司。对此，丙公司完全不知情。至债务清偿期届满时，乙公司要求丁公司偿还30万元货款及利息，而丁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查处，法定代表人不知去向，公司的账户被冻结。于是，乙公司找到丙公司，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。丙公司至此才知道甲公司已将其债务转让给丁公司，遂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责任。双方为此发生争议，乙公司诉至法院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【问题】1．丙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应如何确定? 2．甲公司转让债务的行为是否有效?为什么? 3．丙公司是否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?为什么? 答案1．丙公司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《担保法》第21条规定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本案中，丙公司与乙公司在保证合同中，对保证范围未作约定，因此，依本条规定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，即丙公司应对甲公司欠乙公司的30万元主债务及利息等承担全部保证责任。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2．有效。《民法通则》第91条规定：“

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、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，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。” 本案中，甲公司经乙公司同意，将其欠乙公司的债务转让给丁公司，因此，甲公司与丁公司间的债务转让具有法律效力。 3. 丙公司不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《担保法》第23条规定“ 保证期间，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，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，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，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” 本案中，乙公司许可甲公司转让债务给丁公司，但未取得保证人丙公司的同意，所以丙公司不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